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77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于2015年12月9日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467,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469,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129%，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6%。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90,46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4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0,467,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64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 戴文东 唐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